

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469章)第39(2)條)

議決自2023年4月13日起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469章)，
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5(補償款額)

- (1) 附表5，第1(a)(i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537,780”
代以
“\$552,190”。
- (2) 附表5，第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3,417,600”
代以
“\$3,508,800”。
- (3) 附表5，第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563,200”
代以
“\$2,631,600”。
- (4) 附表5，第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708,800”
代以
“\$1,754,400”。

2. 修訂附表 7(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)

(1) 附表 7，第 1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0,160”

代以

“\$24,000”。

(2) 附表 7，第 2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83,830”

代以

“\$98,060”。